

节前平价蔬菜鸡蛋供应今日启动

本报讯(记者 啸宇)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确保我市春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为人民群众营造实惠便捷的消费环境和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我市定于2023年1月15日至1月21日共7天,在全市开展蔬菜和鸡蛋平价惠民活动。

【平价供应品种】粉西红柿、黄瓜、陇椒、蒜薹、长茄子、大白菜、鲜鸡蛋。

【平价供应网点】四区共设置平价蔬菜供应网点150个(其中四区政府平价蔬菜店80家、重点商超37家、连锁便利店33家);鸡蛋平价供应网点45个(重点商超)。

【平价供应价格】蔬菜平价销售价格:西红柿(粉色)2.5元/500克,黄瓜6.0元/500克,陇椒5.0元/500克,蒜薹7.5元/500克,长茄子5.8元/500克,大白菜0.5元/500克。鲜鸡蛋平价销售价格:5.5元/500克。

平价供应期间,各平价供应零售经营网点门牌统一悬挂“西宁市政府平价蔬菜销售网点”“西宁市政府平价鸡蛋销售网点”横幅,并公示商品名称、价格、限购数量,监督举报电话12315。各零售经营网点



统一品种、统一价格、集中摆放销售。

同时,平价供应期间,由市委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区人民政府各自成立督查组,对各零售经

营网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督查,保证平价供应蔬菜、鸡蛋质优量足价稳,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政策有效落地。

我市推动人才人事工作改革创新

本报讯(记者 刘瑜)“千秋基业,干部为要,人才为先。”去年以来,我市坚持实施人才战略,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发展建设的头等要务,持续推动人才人事工作改革创新,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推进“互联网+”平台建设。拓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初步建成“互联网+人事人才”服务平台,完成市直47家单位6000余人信息采集工作,为实现人才人事业务“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推进职员等级晋升改革。按照全省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部署要求,指导各县

区全面启动职员等级晋升改革,首次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全面完成,首批依规完成晋升419人。

做好专技人员职称评审。开展全市基层教育、卫生、农牧、林草、水利等系统“双定向”职称评审,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走深走实,15名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系列中级、副高级职称资格,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系列级别职称线上评审3100余人。

完成各类招聘考试任务。完成2022年西宁市公开招聘公务员(人民警察)、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高校毕

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服务人员招募考试工作,2.6万人参加了公务员考试,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708人,招募19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强企”行动,制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指导142家企业完成企业职工培训1.72万人次,兑现培训补贴666.18万元。成功申请职业能力考核机构2家,新增物业管理、保安、插花等培训工种7个,发放电子培训券2.13万张,完成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3.37万人次。

我市强化农村地区涉疫药械监管

本报讯(记者 王紫一丁)记者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随着春节的临近,农村人员流动加大,返乡人员增多,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涉疫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农村药械流通使用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农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近期,西宁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了农村涉疫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针对连花清瘟、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重点品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

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安排专人每天统计农村地区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重点品种库存量、销售量以及进货需求,做到科学预测,全面了解需求,保障药品正常供应。同时,指导农村药店做好涉疫药械货源保障和品种调配,切实满足农村居民用药用械需求。在保障药品安全的前提下,要求做好涉疫药品拆零销售管理工作,科学引导群众理性购买涉疫药械。市市场监管局成立3个督导组,采取市县(区)联动方式,下沉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部等重

点区域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突出涉疫药品、医疗器械重点品种,检查零售药店、村卫生室、诊所在经营范围、药械质量、药械来源、储存方式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检查农村地区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企业248家,依法查处涉嫌未明码标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2起,通报医药用品价格违法典型案例1期,下达责令整改6家。

我市全力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安全

本报讯(记者 北方)秋冬季防火期以来,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为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2022年—2023年秋冬季防火期截至目前,我市尚未接到林草火灾报告。我市连续35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事关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县市区各级森防指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秋冬季节防火期以来,我市各有关单位、部门出动巡查检查人员

6.4万余人次、车辆1.5万余辆次,各进山入林口设卡设点712处,共劝返上山车辆5002台、9229人,累计清理林下可燃物1.6万余亩,排查整治各类火灾安全隐患188处,截至目前工作形势整体平稳。同时,创新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巡护方式,在重阳、元旦等重点节假日期间出动无人机147台,空中侦察火灾隐患,纠正野外违规用火,引导群众文明祭祀,有效消除火灾隐患。

强化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一盘棋”思想,属地部门积极与周边接壤区县签订联防联控协议书,就联防

区域预报预警信息共享。风险隐患互联互通、火情火灾协同作战等方面做出具体约定,形成联防联控合力,共同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墙。目前,我市共建立集中祭祀点713处,在市区内设置临时便民祭祀点114处。同时,加密督导检查频次,加强宣传,提升全民防火意识。

下一步,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将在常态化管理的基础上,紧盯春节、元宵节、春分、清明等重要时段,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突出野外火源管控措施,加强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打击处罚力度,严防死守,全力确保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安全。

我省3个集体3名个人获全国表彰

本报讯(记者 李雪)近日,司法部公布《关于表彰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全国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领域工作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其中,我省3个集体、3名个人获评表彰,青海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青海省海北

州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获评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彭青贤、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志庭、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复议应诉与执法监督室主任马春英获评全国行政执法先进个人。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式,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表彰是司法部首次对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共评选出“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200个,“全国行政执法先进个人”400名。

2023年度“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小王)为进一步落实“为民办实事”举措,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在春节佳节来临之际,1月14日,省、市、区红十字会2023年度“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城中心区人民广场举行。

全市红十字会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红十字会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依法履职尽责,扎实做好人道救助,积极开展人道服务,以高效运转、公开透明作为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不断拓展人道救助范围,基本形成“物质+服务”的新型社会救助模式,市红十字事业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切实承担起了人道领域联系广大群众的崇高使命。尤其在三年的抗疫中,先后募集、调拨各类疫情防控物资8000多万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红十字力量。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是在元旦、春节期间面向困难群众开展的集中送温暖活动。自1999年至今,已连续开展25年,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开展这项活动,旨在关心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人体器官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以及需要人道救助、人道慰问的群体。为做好2023年度“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省市红十字会广泛筹资,得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鼎力相助,共募集157万元的慰问物资,市红十字会将联合各县区红十字会和市直有关单位,深入基层、进村入户,第一时间将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怀送到困难群众家中。

我省开通新冠症状互联网首诊项目

本报讯(记者 刘瑜)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人民群众平稳渡过感染高峰期,近日省医保局印发《关于新增“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互联网普通门诊诊察费”“互联网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互联网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互联网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互联网副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和“互联网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等6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确医疗机构在线提供新冠相关症状首诊服务价格,与现行线下相应等级医师诊察费价格保持一致,且新增的医疗服务项目适用于省内具有互联网医院资质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此前,具有互联网诊察资质的医院仅开展复诊患者的续方开药服务,医生一般要与患者确认其并非首诊,而在新政策下,对新冠患者不再有复诊的要求,可通过互联网享受首诊服务。本次政策于1月8日开始执行,将有效扩大网上就诊服务范围,为更多患者就医提供方便。

我省向交通物流企业发出安全警示

本报讯(记者 得舟)我省近日召开2023年度交通物流行业春运安全生产工作会。针对当前春运高峰与疫情叠加的实际情况,会议向全省交通物流企业发出春运40天安全警示。

警示1:广大交通物流企业要加强车辆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尤其是转向、刹车、轮胎等,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警示2:交通物流企业要做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确保从业人员身体状况符合安全生产对基础工作的要求。警示3:交通物流企业各企业要加强对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教育,禁止逾期未检、技术状况不达标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禁止无证或营运资质不符、驾驶证记满12分从从业人员上路运营。警示4:各交通物流企业要做好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与会交通物流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将积极响应号召,不折不扣落实2023年春运安全工作要求,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现场巡查,强化源头管理,不放过任何一个细小环节,坚决做好春运安全生产工作。